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崇明区第 24 批 2024 年 6 月 11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H202406010027	北沿江高铁在进行盾构作业，夜间震动扰民。诉求：提前联系居民，到居民家中监测震动与噪音。	崇明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中的北沿江高铁是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沪渝蓉高铁）。该项目环评于 2022 年 6 月取得生态环境部批复，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p> <p>1、沪渝蓉高铁崇太长江隧道采用泥水盾构施工，24 小时作业，盾构作业振动主要是泥水处理设备振动筛工作，埋深为 10.5 米，盾构井距离万安村 150 米，盾构作业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夜间噪音主要是泥水处理振动筛噪音以及吊装设备的警报声。为有效控制泥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噪音，安装了全场封闭屏障。2024 年 5 月 12 日，盾构正式掘进，盾构井距离最近的居民点约 150 米。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内噪声作了监测，噪声值为 46.8 分贝，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昼间 70db，夜间 55db 要求。由于项目所在地在位于农村地区，当地居民以老人居多，施工单位会同属地村委先后组织相关人员向周边居民介绍施工的流程、工艺。盾构机进场后，又组织党员代表、村民代表参观了盾构井现场，向代表们详细介绍盾构机下井、前推等施工过程，对可能产生的噪音及防范措施进行了介绍，积极努力争取居民的理解支持。</p> <p>2、2024 年 6 月 3 日，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施工现场开展检查。检查时，该项目正在施工，施工现场有主体盾构机一台，配套设施有泥水处理厂、同步注浆配送车间和盾构加工车间泥水处理厂，泥水处理厂已安装声屏障，注浆配送车间和盾构加工车间全方位封闭。该项目落实环评要求的施工期每月一次的环境噪声和振动自行检测。现场调阅 2024 年 4 月（噪声昼间 62.8dB、夜间 45.1dB，振动昼间 76.6dB、夜间 64.6dB）、5 月（噪声昼间 63.1dB、夜间 44.8dB，振动昼间 76.4dB、夜间 63.2dB）自行检测结果，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昼间小于 70dB、夜间小于 55dB 的要求。环境振动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 GB10070-88》昼夜间小于 80dB 的要求。</p> <p>3、目前，该项目盾构掘进作业已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完成 70 环后掘进任务后暂停，待下一步落实周边居民点安全防护措施后重新启动盾构掘进。</p>	部分属实	控制施工振动影响；监督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避免影响周边环境，做好周边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1、铁路部门将加强施工监管，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做好施工振动防治工作。 2、崇明区交通部门将继续督促高铁建设、施工单位落实好施工过程中的振动防治工作。 3、庙镇政府将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巡查，督促施工单位文明施工、规范施工，做好施工现场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处置。做好周边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	X3SH202406010165	崇明区向化镇南江村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承建项目自 2018 年开工，陈某户水槽接口的水管须通过邻居宅基地，由于邻居不同意至今未完成铺设改造。多次反映协调均未解决，信访人认为水务所和北控互相推诿。	崇明区	水	<p>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中的“陈某户”实际为向化镇南江村村西 1912 号陈某户。目前，因邻里矛盾和施工条件原因，陈某户生活污水确实没有接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p> <p>1. 关于交办的“邻居不同意导致至今未完成铺设改造”问题：</p>	部分属实	做好政策解释，积极化解解矛盾，将农户生活污水接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1. 污水管道完成接入前，农污运维单位加强对农户化粪池进行定期清掏和消杀工作，确保不影响周边农户和环境。 2. 向化镇政府持续加强与农户的沟通，尽早化解邻里之间矛盾，争取早日完成污水接入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p>2018年，向化镇开始实施南江村区域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施工单位为北控水务，在准备为陈某户住宅铺设管道时，因管道需经过邻居土地，由于邻里矛盾无法施工。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反映人与西侧农户及北侧农户有邻里矛盾，矛盾程度颇深；东侧及南侧由于地势较高，无施工条件。反映人目前使用的是旧式化粪池，现场查看时无排放和渗漏现象，在完成施工接通管道前，向化镇政府已委托运维单位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掏。</p> <p>2.关于交办的“多次反映协调均未解决，信访人认为水务所和北控互相推诿”问题，2022年以来，接到该农户多次反映，向化镇安排镇水务所、镇调委会、村委会会同北控水务，先后多次前往信访户家中及周边邻居家中进行走访，开展沟通协调。北控水务也落实人员进行现场绕道方案设计，因施工条件不足无法实行，承诺协助定期清掏。向化镇政府、北控水务均积极协调解决，未发现互相推诿的情况。</p>						
3	D3SH202406010047	<p>1、投诉人对D3SH202405130039不满意。公示内容为“2021年4月，因“无证、无照，场地未做硬化处理”投诉人不认可，投诉人称他有证照。</p> <p>2、公示内容为“与投诉人经营的回收站业务基本一致。为落实上海市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可回收利用的....”投诉人不认可，投诉人认为其在2021年4月无环评手续，后面才补办。</p>	崇明区	其他污染	<p>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中的投诉人曾向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反映处罚过重、不能承受，反映崇明区中兴镇上海周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环境污染等问题。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对其不履行缴纳罚款的行为，依法报请崇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022年5月16日，崇明区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书》（2022）沪0151行审32号准予强制执行，同年7月7日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沪0151执1878号决定立案执行。目前，崇明区人民法院按照执行规定强制划拨4900元，查封车辆和房屋，并向投诉人发出限制消费令。同时，区生态环境局也对上海周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开展检查、环境监测，请投诉人现场见证。</p> <p>1.关于“投诉人称他有证照”的情况：2021年4月，上海市生态环境警示片通报投诉人经营场所的“无证、无照，场地未做硬化处理，现场收集大量金属废弃物随意堆放，其中掺杂部分危险废弃物，污染周边农田”问题。崇明区生态环境局依法立案调查，对其存在未设置规范化危废贮存场所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15.4万元罚款。经崇明区生态环境局、中兴镇政府调查核实，发现投诉人于2019年起借用上海市崇明县华喜废品收购站的营业执照从事废品收购，但是登记信息中经营者并非投诉人。经查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市崇明县华喜废品收购站“多证合一”信息公开中无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p> <p>2.关于“投诉人认为其在2021年4月无环评手续，后面才补办”情况：经核实，投诉人认为无环评手续、后面才补办的回收站为上海周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为落实上海市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可回收利用的相关工作要求，中兴镇政府于2020年6月委托由上海周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承担镇级两网融合点运营工作，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营，并于同年将其纳入崇明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专项整治的第二类分类整治清单。2020年11月，上海周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编制并开展环保问题整改，整改后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并验收完成。</p>	不属实	无	<p>1.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加强执法普法，会同中兴镇政府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并解决诉求。</p> <p>2.崇明区中兴镇政府落实对上海周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监督其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p>	已办结	无	
4	X3SH202406010195	<p>1.北新公路两侧以及东冉路和东平路之间的东西水泥路北侧存在建筑垃圾倾倒；2.光明集团林地内存在多处建筑垃圾倾倒、占绿铺硬地和违法侵占种植农作物处；3.东平镇雷州企业噪声和化学药剂气味扰民；4.新民地区靠近民生河东侧若干家从事木材运输的企业，木材来源不明，可能存在盗砍盗伐。</p>	崇明区	其他污染	<p>经调查核实： 1.关于北新公路两侧以及东冉路和东平路之间的东西水泥路北侧存在建筑垃圾倾倒：位于北新公路、草港公路路口往北200米，北新公路西侧卫东村4户居民（128号、131号、132和133号、134号）进宅道路口两边铺有建筑垃圾，来源于4户村民更新房屋屋顶换下的废弃瓦片，铺在进宅水泥路边入口处，为方便车辆进出。其余路段未发现建筑垃圾倾倒。</p> <p>2.光明集团林地内存在多处建筑垃圾倾倒、占绿铺硬地和违法侵占种植农作物处。根据举报人提供的图例，在东侧（东平</p>	部分属实		<p>持续打击建筑垃圾非法倾倒；强化林长责任落实；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减少扰民；加强企业管理；推进整改，恢复林地生态环境。</p>	<p>1、立即开展专项治理行动，截至目前生活垃圾、零星菜地已全面清理完成，恢复林地原貌。</p> <p>2、崇明区新河镇、东平镇向居民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宣传，并督促相关居民及时清理两侧建筑垃圾。崇明区绿化市容局将督促崇明区东平镇政府、新河镇政府，在辖区范围开展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乱偷倒行为大排查工作，要求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按时整改、落实长效管理。</p> <p>3、督促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对</p>	阶段性办结	无

					<p>路至北新公路)水泥路路边发现工程遗留建筑垃圾2处,面积约4平方米,已督促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崇明农场有限公司立即清理整治。经核实,集林新村为90年代农场自建房小区,2009年建镇时也无公共绿地。经区绿化市容局现场核查并查阅图斑,集林新村周边绿化不在公共绿地图斑内,不属于东平镇规划绿地。不存在“占绿铺硬地”情况。东平路东侧,存在违规开垦种植农作物现象。</p> <p>3.上海雷洲电子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长江大街216号,主要从事车用空调控制器零部件、塑料制品、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该企业空调控制器的旋钮、按钮生产技改项目环评影响报告书2008年8月15日通过崇明生态环境局部门批复,2009年1月20日通过崇明区生态环境局验收审批,该企业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20年2月通过自主环保验收,2022年10月11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至2027年10月10日。该项目以各类塑料粒子、各类油漆、稀释剂、固化剂为原辅材料,主要生产车用空调旋钮、按钮,年产100万套/年,注塑生产工艺为塑料粒子—进料—注塑—冷却定型—镭射—检验—半成品,喷涂生产工艺为塑料半成品—喷漆—烘干—镭雕—检验—成品。2023年7月10日,上海雷洲电子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委托上海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组织废气、噪声检测,均检测达标。现场检查发现,移印车间、镭雕车间未配备废气治理设施。</p> <p>4.新民地区无民生河。新民地区目前涉及木材堆放或运输的单位共有3家,分别在民生村6队(无单位名称)、卫东村151号(上海市柒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和新建村新风173号(上海市崇明区维涛木材经营部)。民生村木材堆点已停业多年,现场有少许树枝树梢,不存在有盗伐现象,现场已经清理。卫东村木材堆放点现场没有木材堆放,但此经营点之前存在木材堆放、储存和中转运输的行为,已书面告知负责人从事木材经营和运输要提供木材来源相关证明。新建村木材堆放点现场确有堆放木材现象,负责人提供了木材来源的相关证明,不存在有盗伐现象。</p>			<p>发现的2处建筑垃圾开展清理整治,加强网格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崇明区绿化市容局对光明集团下属林业公司提出整改要求,要强化林长制责任落实,对占用林地的行为,加强违规清理力度,对违规开垦种植农作物违规行为落实整改。要加强长效管理机制,增加日常巡查力量,确保及时发现并迅速清理。在部分区域安装高清探头,便于精准监控,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积极与属地政府开展合作,对居民进行林地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市民的爱绿护绿意识。</p> <p>4、持续加强工业企业现场核查,督促企业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同时督促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减少扰民情况。崇明区生态环境局针对上海雷洲电子机械有限公司移印作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未配备污染治理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作出责令改正和拟处罚8万元的行政处罚。</p> <p>5、崇明区新河镇政府向相关企业发出告知书,告知从事木材经营和运输的企业必须提供木材来源的相关证明。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依法处理。</p>		
5	D3SH202 4060100 37	横沙岛新民港新联村1360号企业侵占私用属于横沙乡海塘所管理的滩涂,从事沥青混凝土生产,没有废水处理系统,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新民港。投诉人认为是企业经营生产范围扩大,逐渐向东拓展,并且用西面生产部分的证件来混淆视听,掩盖侵占东边滩涂生产的事实。	崇明区	水	<p>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中的“横沙岛新民港新联村1360号企业”为上海道寅物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沥青混凝土生产,于2009年1月获得环评批复,3月完成竣工验收(沪崇环保管竣[2009]7号),已申领排污许可证。</p> <p>1.关于“企业从事沥青混凝土生产,没有废水处理系统,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新民港”情况:企业沥青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内生活污水经南侧三级化粪池+一体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场地喷淋抑尘。场地初期雨水经地面沟渠收集后,分别收集至预设的5处混凝土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场地喷淋抑尘。检查时收集沟无堵塞情况,喷淋设施均可正常开启。该公司厂区北侧设有围墙,围墙外为新民港,6月3日检查人员沿围墙外岸线巡查,未发现污水外排新民港。</p> <p>2.关于“侵占私用属于横沙乡海塘所管理的滩涂。投诉人认为是企业经营生产范围扩大,逐渐向东拓展,并且用西面生产部分的证件来混淆视听,掩盖侵占东边滩涂生产的事实”情况:该企业位于横沙乡一线大堤内1000米处,分为两块,其中:西侧区域租用上海宝山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所属仓储用地9319m²(沪房地宝字2002第005961号,国有仓储用地),目前用于房屋、场地及设备使用;东侧区域租用隶属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上海市滩涂生态发展有限公司所属地块,该区域于2016年6月取得上海市滩涂开发许可证,</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生态环境巡查管控,督促企业落实环保责任。	<p>1.崇明区横沙乡政府已督促上海道寅物资有限公司加强污水处理设备及明沟管道管养,确保厂区内雨水污水时刻保持资源化收集利用,后续横沙乡将会同滩涂生态公司加强对道寅物资公司的监管及相关区域的巡查;横沙乡人民政府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加强区域监管,守牢区域生态环保职责;</p> <p>2.崇明区生态环境局会同横沙乡政府加强环保监管,确保场地雨水污水妥善收集。</p>	已办结	无

				<p>使用期限 50 年,2019 年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认定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p> <p>3、上海道寅物资公司是横沙乡唯一一家有资质从事沥青混凝土生产的企业，其运营的码头是横沙乡唯一有码头资质且正常运营的辅货运输码头。自 2019 年开始，该企业利用此码头承担横沙乡危险品临时运输的任务，为此横沙乡、滩涂生态公司与道寅物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地块租赁的三方临时用地协议，道寅物资有限公司利用滩涂区域（8284.58 m²）作为砂石临时堆场，服务横沙民生设施保障工作。</p>					
--	--	--	--	--	--	--	--	--	--